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吉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根据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号),高文安设计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80,430,209.29元,其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1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为69,569,790.71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

因个人财务原因,高文安先生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为了高文安先生能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并对剩余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予以适当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根据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号),高文安设计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80,430,209.29元,其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1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为69,569,790.71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

因个人财务原因,高文安先生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为了高文安先生能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根据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3,5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018年5月25日,因其他投资人及其出资额变更,宝鹰建设对高文安设计的持股比例减少为58.4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承诺高文安设计2015年至2017年(下称“补偿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经宝鹰建设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如高文安设计补偿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高文安先生同意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高文安设计,支付期限为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二、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号),高文安设计于补偿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80,430,209.29元,其与承诺净利润金额1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为69,569,790.71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

高文安先生已于2018年8月30日向高文安设计支付补偿款10,000,000元港元 (根据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0.8678计算,折合人民币8,678,000.00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60,891,790.71元。因个人财务原因,高文安先生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

目完成收购高文安设计股权以来,公司整体设计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高文安设计出色的设计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意义。而高文安先生作为资深高级室内设计师,在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为了高文安先生能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宝鹰建设、高文安设计与高文安先生就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各方协商一致,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关于对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或“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高文安

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甲方对丙方的补偿义务,各方同意进一步对具体补偿事项进行明确: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确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向丙方补偿的金额为69,569,790.71元。各方同意,甲方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以及支付金额为:

(1)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于2018年8月30日向丙方支付补偿款1,000万元港元;

(2)2018年12月15日前,甲方向丙方支付补偿款达到应付补偿款的50%;

(3)2019年6月15日前,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应补偿款。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补偿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未足额支付的补偿款,自2018年12月15日(第二笔款)、2019年6月15日(第三笔款)起或届时乙方同意的延期期限届满日起,要求甲方向丙方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支付滞纳金。

三、公司对本次业绩补偿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高文安先生已确认按《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剩余的60,891,790.71元补偿款,但不排除其不能按约定完成支付的可能,因此存在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兑现的风险。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如下:首先,公司将持续督促高文安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剩余的补偿款;其次,如高文安先生不能以现金方式按时足额补偿给高文安设计时,根据2017年3月20日当事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协议》约定,高文安先生已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华侨城两处房产(合计面积约621.61平方米)授权给宝鹰建设处置变现,因此,宝鹰建设有权按约定处置其房产并以处置款优先向高文安设计支付补偿款;再次,如高文安先生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补偿款,公司有权按照未足额支付的补偿款,要求高文安先生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支付滞纳金;最后,如果上述房产处置后仍不能完全支付剩余补偿款,公司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进行催收。此外,在全部补偿款支付完毕前,已约定高文安先生不能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文安设计股权。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所签协议,未对业绩承诺期限、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形式等进行变更。收购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之情形,剩余未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77%。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高文安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3-3404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71,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8,132	92.4841	1,396,200	7.51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8,132	92.4841	1,396,200	7.515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75,906	98.8626	1,395,200	1.13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议案》	17,168,132	92.4841	1,395,200	7.515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议案》	17,168,132	92.4841	1,395,200	7.5159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7,948,132	97.1724	1,395,200	2.82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玉、白杨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截至2018年10月12日,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1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41元,溢价幅度达到23.35%,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和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2日,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7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369元,溢价幅度达到56.1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中证8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8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和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证8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中证8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证8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15日收盘,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8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8年10月1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8年10月1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9日15:00起,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在登记机构预留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户口本和中国护照等)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权益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9日15:00起,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0月1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群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159,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飞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万碧玉先生,董事张立华先生、宋俊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常学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方圆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管人员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80,303	99.93	179,300	0.07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99.93%的赞成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锵、荣雪姣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